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泛亚微透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并依据工作计划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泛亚微透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泛亚微透业务情况，对泛亚微透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泛亚微透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泛亚微透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培训、口头交流等形式督导泛亚微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泛亚微透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并已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保荐机构对泛亚微透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泛亚微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泛亚微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泛亚微透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	2021 年度，泛亚微透未发生该等情形

	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已按规定对泛亚微透进行了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泛亚微透不存在该等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需整改的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发展方向不确定性大等特点。因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行业内的企业被要求具有更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和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具备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此外，公司注重技术、产品的研发创新投入，未来预期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但由于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产品研发未达预期或开发的新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是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产。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防止技术泄密，并于 2022 年 3 月推出了股权激励方案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但如果相关制度得不到有效实施、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技术升级及开发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其他应用领域开拓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特点是细分市场众多，单个细分市场容量虽相对较小，但汇总的市场大且毛利率高，是典型的长尾利基市场。因此公司采取了‘产品多元、市场利基’的发展战略，该战略要求公司积极拓展汽车行业外的其他应用领域，虽然公司已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消费电子、航天军工等其他行业，但是由于公司目前销售团队人员构成、新进入行业领域验证周期较长等因素，可能造成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不利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车灯厂，包括上汽通用、南北大众、上汽集团、星宇车灯、长城汽车等。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或者新的应用领域开拓不理想，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试剂、胶水胶带、纤维、树脂橡胶件等，其中部分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相关产品，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较强相

关性。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震荡走高趋势影响，相关原材料价格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降本提效、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毛利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导致优质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资金紧张导致公司负债率提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并购贷款收购了大音希声 60% 股权，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用于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公司投资。后续公司如有其它大额资金支出可能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可能导致公司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近两年，由于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国际贸易战等原因，芯片短缺问题蔓延全球，中国汽车行业也受到巨大冲击。当前全球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终端消费电子、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大。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仍在延续，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我国宏观经济基本保持平稳，

但仍面临宏观经济带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如未来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影响导致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661.52	27,773.47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9.82	5,527.13	2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4.55	5,396.19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09	4,031.17	102.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19.84	55,480.02	5.66
总资产	86,301.07	61,486.32	40.36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1.0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5	1.00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8	0.97	-1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6	16.54	减少 4.7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6.15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2	5.36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10%，主要系公司应收款回款以及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较期初增长 40.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并购了大音希声 60%的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时，公司使用银行并购贷款 84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并购股权款导致公司负债有所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膨体聚四氟乙烯膜（ePTFE）等微观多孔材料及其改性衍生产品、密封件、挡水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拥有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新材料供应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对 ePTFE 膜等微观多孔材料的改性、复合，公司不断为客户定制化地开发具有特殊声、电、磁、热、防水透气、气体管理、耐候耐化学等特性的组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要形成了六个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拥有完整的 ePTFE 膜及其复合材料的技术体系、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及先进研发设施；构建了有效的专利保护体系；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行业地位与品牌优势；稳定、专注的核心团队。同时，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了竞争优势。

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1,810.1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1.5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2%，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了 0.36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完善原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形成多项知识产权。新投入的研发已经初见成效，部分产品已经开始进入小批量销售阶段。

2021 年，公司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2	4	136	40
实用新型专利	14	12	159	157
外观设计专利	1	1	3	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1	6	4
合计	37	18	304	204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根据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大音希声、奚莲英、王恺中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奚莲英、王恺中承诺大音希声 2021-2024 年(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盈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85% (含) 以上，视为实现业绩承诺。2021 年为盈利承诺期间第一年，大音希声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762.92 万元。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740.48 万元，使用情况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9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不含税）	4,731.03
项目投资金额	11,179.8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销户利息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1.07
加：利息净收入	162.43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740.48

注：期末余额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印花税 59,397.42 元，该印花税费用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完成。

泛亚微透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量	期初持股数量
张云	董事长、总经理	19,511,467	19,511,467
邹东伟	董事	2,394,716	2,394,716
李建革	董事、副总经理	732,329	732,329

王爱国	董事	-	-
蒋励	董事、财务总监	-	-
王玉新	董事、供应链总监	-	-
许明强	独立董事	-	-
陈强	独立董事	-	-
钱技平	独立董事	-	-
张斌	监事会主席	-	-
丁荣华	监事	-	-
毛文波	监事	-	-
王少华	董秘、副总经理	-	-
王爱国	副总经理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一鸣
高一鸣

王德慧
王德慧

